附件3

《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航就业创业的八条措施》

制定的主要依据及目录

一、制定的主要依据

《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航就业创业的八条措施》制定依据主要为：《关于<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招收台湾青年来榕就业补助实施办法等七个细则>的补充通知》（榕人社综〔2020〕42号）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<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榕创业就业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15〕236号）、《福州市台湾青年创业示范基地和推荐示范团队认定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榕政台〔2016〕36号）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三条措施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17〕1889号）。

二、主要依据及目录

**（一）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<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榕创业就业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15〕236号）**

第一条 保障人才安居。支持在航创业台湾青年在本区缴存住房公积金以及申请公积金贷款，台湾青年在福州地区购买具有产权的自住住房的，自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当月起，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，贷款最高额度可放宽至福州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的2倍。对符合条件的台湾优秀人才可在长乐区购买人才住房，房价为购房时点市场评估价的7折。自房屋不动产产权登记之日起满5年不足10年的，政府和购房人才各享有50%房产增值收益；自房屋不动产产权登记之日起满10年且购房人才在长乐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10年后，不动产权登记可直接变更为普通商品房。

**（二）《关于<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招收台湾青年来榕就业补助实施办法等七个细则>的补充通知》（榕人社综〔2020〕42号）**

第二条 实行租房补贴。为台湾青年创业提供生活保障，支持设立人才公寓，提供给台湾创业青年居住。对来航就业创业的台湾高校毕业生，按2000元/月的标准给予住房租金补贴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（补贴期限自核定其享受住房租金补贴之日起计算）。

第六条 扩大见习规模。对来航实训的台湾高校学生，分别给予博士每人每月3000元、硕士（本科）每人每月2000元的生活补助，每人每年补助不超过6个月；给予每人2000元往返交通费补贴和不超过25元/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。

**（三）《福州市台湾青年创业示范基地和推荐示范团队认定及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榕政台〔2016〕36号）**

第七条 扶持创业基地建设。支持在东湖“三创园”和网龙海西动漫产业园设立台湾青年创业基地。对累计引进持续经营满1年台湾青年创业企业8家以上的，且入驻时间满1年台湾青年16人以上的台湾青年创业基地，在福州市给予8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，我区再按市级补助金额的50%予以配套奖励；对累计引进持续经营满1年台湾青年创业企业10家以上的，且入驻时间满1年台湾青年30人以上的创业基地，在福州市给予20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，我区再按市级补助金额的50%予以配套奖励。

**（四）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三条措施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17〕1889号）**

第八条 给予经营场地保障。台湾青年在东湖“三创园”内设立公司，3年内为每家企业免费提供100M以上带宽的网络支持、200平方米的工作场地、30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。